

泽 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县煤矿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矿安〔2025〕1 号）要求，结合我县煤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煤矿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5 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进一步全面深化煤矿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一体推进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强化源头防控、过程

管控、应急管理，狠抓依法治安、科技强安、人才兴安，压责任、提能力，持续推进煤矿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深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煤矿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要扎实开展两办《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逐条对标对表找差距，提出改进措施，加强督查督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

三、一体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落地

2. 全面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照“八大行动”，组织开展回头看、回头验，细化落实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更新调整年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完善任务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高质量完成重大灾害治理项目、系统升级改造、大型设备更新购置、新装备、新工艺应用等重点任务，在人员素质、装备智能化、环境安全防护等方面，保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投入，切实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3. 持续学习领悟“八条硬措施”重要举措，深刻认识“八条硬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重大意义，煤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煤矿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常态化开展“三违”行为自查自纠，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严格事故信息报送，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工作。

4. 开展“八条硬措施”全覆盖复盘检验。持续深化“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煤矿企业要逐条对照任务清单进行自查自纠、复盘检验，定期上报“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专项总结，完善“八条硬措施”实施方案，切实保障“八条硬措施”落实到位。

5. 加强“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对同类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弄虚作假的，依法从重处罚，对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人员培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报送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检查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处理手段，确保“八条硬措施”不折不扣长期落实到位。

四、压紧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6. 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各煤矿主体企业和各煤矿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煤矿主体企业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

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7.健全安全管理机构。煤矿企业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同时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8.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煤矿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9.动态作业全闭合管理。针对零星工程、小工程，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严把工程设计、措施审核关，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作业环境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实施全流程、全过程闭合管控，减少零敲碎打事故发生。

10. 加强基层班组建设，加强“基层末梢”管理。把安全宣教、安全环境、安全管理从班组开始抓，扣紧责任链条，压实各方责任，层层落实抓安全，不断引导班组长、一线职工端正工作态度，提高安全意识，标准流程作业，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行为，严格按章作业，自觉抵制“三违”行为，打通安全管理环节“最后一公里”。推动培养一批优秀班组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强化岗位标准化作业流程管理、全员“查隐患反三违”，推进煤矿重点作业区域“无视频不作业”。

11.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建设矿井转生产期间安全管理的通知》（矿安〔2025〕9号）、晋城市安办《关于加强全市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5〕2号）文件要求，明确建设项目安全准入，强化煤矿主体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断提高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水平。

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晋城市煤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指南（试行）》具体要求，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要结合矿井实际，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责任体系、优化定岗定员，明确各层级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强化法定职责，建立并公示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安全

全生产责任运行机制，实现“一岗一清单”。

13. 保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考核内容和重点指标，严格兑现考核奖惩，将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职工绩效管理的重要参照。定期评估煤矿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岗位责任清单分工情况、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及考核机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14. 督促落实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体企业要督促所属煤矿建立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长效机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针对各岗位从业人员开展日常培训，重新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后，组织员工对相应岗位职责开展培训。督促煤矿不断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是否存在岗位缺项、责任清单划分不清、责任内容缺失等情况，并将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作为日常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

15. 加强执法监督。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将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落实情况纳入督查检查范围，并适当抽查提问从业人员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针对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编制不认真、考核机制不健全、贯彻落实走过场等问题，将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等措施，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强化重大灾害治理

16. 持续深化矿井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各煤矿企业要按照普查规范查漏补缺、动态完善，将普查成果纳入煤矿基础信息数据库，实施“一张图”管理。结合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开展评估、区域性物探、报告编写等工作，评估不合格的煤矿要采取补充物探措施，确保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取得实效。

17. 强力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编制煤矿重大灾害防治规划，分灾种编制防控要点，汇总推广先进治理技术经验，细化落实灾害治理技术措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稳步推进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现灾害治理任务目标。

18. 分类落实治理措施。水害防治方面，受水患威胁矿山严格落实“五必须、五严禁”、防治水“三区”管理、“三专两探一撤”、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等水害防治措施，应用好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成果，加强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选拔、培养、引进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划时间表，稳步推进，要早谋划、早预算、早动手，确保地质透明化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瓦斯灾害治理方面，要不断优化通风系统，封闭废弃巷道，降低通风阻力，提高风量利用，加强局部通风管理，防止风流紊乱；开采自燃、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加强火区管理和采空区治理，加强高分子材料、锂电池、皮带、电气电缆管理。顶板灾害治理方面，大采深矿井、坚硬和松软顶板煤矿，要优化采掘部署、开采强度、

支护方式，加强矿压观测和端头超前支护，针对放顶煤、复采、沿空留巷等不同情况特点，要科学选择支护方式、支护材料、支护参数，按照山西矿监局《关于强化煤矿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广超前支架、掘锚一体机、锚杆钻车、迈步式支架、单元支架等自动化机械支护设备，保障工作面支护强度和作业安全；同时加强旧巷管理，加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排水系统完善、顶板支护等工作。

七、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9. 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灾害严重、整合技改、试生产、停产停工等煤矿的风险研判，严格落实石门揭煤、过构造、搬家到面、动火、爆破、密闭启封、煤仓清理等关键环节过程管控，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清单及措施、落实落细全员安全责任。

20. 完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一库四机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动态分析，推动完善重大隐患自查自改、跟踪督办、责任倒查、举报奖励机制。

21. 强化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重点针对搬家倒面、过地质构造、过古空旧巷、岩巷揭煤、接近积水区或探放老空水疏放水、启封密闭、排放瓦斯、动火作业、爆破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零星工程等动态作业环节，提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全面风险分析研判，结合矿井实际，科学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全流程、全过程的闭合管控，确保现场作业安全。

22. 大力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深入剖析原因并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八、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23. 持续强化煤矿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作业环境风险辨识能力，进一步完善培训大纲、培训教材、考试题库编制工作，严厉打击整治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对辖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定期开展专门安全教育培训。通过“逢查必考”、定期培训、现场提问等形式，营造煤矿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的学习氛围。

24. 切实加强建设项目人员管理和培训。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人员管理，督促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安全履职，将建设项目部人员、监理单位人员纳入煤矿日常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范围，施工单位新入场人员必须接受煤矿组织的不低于 72 学时的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5. 积极推行岗位作业“明白卡”。结合煤矿基本情况、岗位设置，实行清单化管理，包括操作清单和风险清单等，实行“一人一卡、一岗一卡”，让所有岗位人员熟知自身岗位职责、注意事项、操作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内容、定期修订，保证“明白卡”语言简洁、结构清晰、内容全面，以减少事故发生、提高作业效率为目标，大力提升煤矿全员制度意识、规矩意识、

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

九、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26.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水害猛如虎警钟需长鸣”等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为基础，组织开展全员集中脱产警示教育培训。督促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制作警示教育片，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涉事企业及当事人现身说法，做到“一矿出事故、矿矿受警示”。

十、持续推进矿井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赋能，加快推进设备升级改造

27. 强化科技支撑保障。根据国家发布的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进一步加强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力推动综采工作面设备升级、煤仓安全改造、淘汰小绞车运输、定向钻机应用等工作。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淘汰一批落后的采掘设备、支护设备、机电设备、运输设备。

28.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煤矿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动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煤矿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应用。建立健全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

十一、严厉打击“三违”行为

29. 深刻认识“三违”行为严重危害。建立完善煤矿“三

违”管理办法，结合当前开展的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实施方案，将煤矿安全生产反“三违”举措作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加强严重“三违”行为管理，运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及时处置“三违”行为，加强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自觉抵制“三违”行为，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0. 持续保持“三违”查处高压态势。煤矿主体企业挂牌责任领导和煤矿矿长每月要带头深入井下现场查“三违”，针对煤矿严重“三违”行为，要按照煤矿企业相关制度从重处罚，并定期通报“三违”查处情况和典型“三违”情形，对“三违”查处不力的煤矿，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1. 加强“三违”行为监管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行动，细化完善行动方案，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尤其针对我县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中，因“三违”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要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内容，并持续督促煤矿加强一线班组建设，开展现场从业人员“三违”行为日常培训，抓好“三违”行为管理。

十二、全面提高监管效能

32. 加强对煤矿企业上级公司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涉矿中央企业安全监督管理“两个指导意见”，推动矿山企业上级公司压减管理层级、建立“权责利”对等的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开展对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日常检查上级公司所属矿山发现的涉及安全

投入、人员配备、灾害治理、采掘接续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隐患，及时进行通报，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33. 加强监管人员选育管用。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对业务过硬、敢于碰硬的干部旗帜鲜明大胆使用，对诽谤诬告诋毁、破坏政治生态的干部态度鲜明严肃惩处。切实解决思想不纯不真、执法不硬不实、问责不痛不痒等突出问题。

34. 加强煤矿监管队伍培训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提升工程。综合采取现场实训、驻企锻炼等多种方式，推动提升监管队伍教育培训实效。

35.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优化矿山安全分类条件，实事求是、科学精准确定煤矿分类等级，大力防范化解重点矿山安全风险。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强化执法联动，降低检查频次、提高执法质效。

36. 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建立基层“急难愁盼”问题响应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及时研究解决。带头精文简会，改进文风会风。坚持结果导向，实施分类考核、精准考核，确保考核指挥棒作用不跑偏、不走样。

37. 坚持处理处罚与教育提升并重的原则。建立轻微违法免罚、自查上报不罚、重大违法必罚、举报核实和重复违法重罚的

执法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监管执法质效。

38. 严厉打击煤矿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举报奖励宣传力度，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以及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煤矿非法违法行为并进行严厉打击。对存在隐蔽工作面进行采掘作业的、超层越界开采的、超能力生产的、采掘接续紧张的、瓦斯监控系统数据和瓦斯抽采效果检验造假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探放水造假的，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十三、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9. 强化预警分级处置。完善煤矿各类感知数据联网接入工作，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完善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分级处置机制，实现分级响应、反应灵敏、处置高效、闭环管理。

40. 全力以赴抢险救援。严格落实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置办法，设立矿山救护队或兼职救护队，强化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储备，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加强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提升矿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水平。

41. 常态化开展打击瞒报事故。督促各地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打击和防范瞒报事故若干措施》《关于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畅通举报渠道，加大打击力度，构建不敢瞒、瞒不住的长效机制。